

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债权人会议职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 61 条的规定，债权人会议的职权包括：

- 1、核查债权；
- 2、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，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；
- 3、监督管理人；
- 4、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；
- 5、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6、通过重整计划；
- 7、通过和解协议；
- 8、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；
- 9、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；
- 10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；
- 11、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。

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。

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